

我国红树林生态系保护现状、存在问题及对策

吕彩霞 (国家海洋局)

红树林是一种自持的和可更新的生物资源,是生物海岸的一个基本组成类型。红树林是生长于热带、亚热带的潮间带湿地的常绿木本植物群落,主要分布于淤泥深厚的海湾或河口盐渍土壤上。红树林海岸带生境能为2000多种鱼类、无脊椎动物和附生植物提供生存活动空间。红树林生态系中不仅具有生物多样性的特点,而且还是海洋高生产力生态系统。红树林生态系在群落结构上和我们通常看到的陆地植被一样是多种多样的。由于红树林生长习性变化大,在生长形态上既有单茎树、也有多茎树;既有灌木,也有高大的类乔木,可谓千姿百态。红树林作为海岸滩涂和河口海湾的一种海洋生态系统,它不仅具有促淤沉积、扩大海滩、护堤防波、保护农田和村庄等生态功能,而且还为许多海洋动物提供重要的栖息地和食物。红树林植物本身还可用作木材、薪炭、食物、药材及其他化工原料以及观赏的作用价值等。

一、红树林生态系保护与现状

红树林的分布与气候、土壤和海水的盐度有直接关系。有资料认为,全世界红树林生态系约有60种乔木和灌木,此外还有20多种植物与红树林植物区系有关。世界上的红树林大致分布在南、北回归线之间的范围内,有些可达到32N和44S。据调查我国真红树植物有12科、15属、26种;半红树植物有11种,共计37种。主要分布在我国东南沿海的海南、广东、广西、福建、台湾、香港和澳门等省区,浙江温州地区也曾成功引种秋茄。全国

红树林主要群系有木榄、秋茄、桐花树、白骨壤、海桑和水椰群系。白骨壤、桐花树、海桑和秋茄主要生长在低潮积水带,水椰和木榄生长在高潮带或特大高潮带,而潮间带区域因其海滩有一定宽度、淤泥深厚,所以一般都是红树林的繁茂地带。根据有关专家对地层红树林花粉分析,我国红树林群落分布面积,历史上曾达到25万公顷以上。随着历史的变迁和气候的变化,红树林分布面积和种类都在逐步减少。近30多年来,由于砍伐、围垦、填海、海滩养殖、建港以及房地产开发等经济活动,沿海红树林遭到了人为的严重破坏。据初步调查,在50年代初期,我国东南沿海的红树林面积约5万公顷,目前仅剩1.5万公顷左右。主要分布在海南(4836公顷)、广西(5654公顷)、广东(3526公顷)和福建(360公顷)。与此相对应,原红树林区的动植物资源明显衰退,风暴潮等引起的经济损失严重。

80年代以来,国家对红树林的保护工作逐渐重视,先后建立各级红树林保护区17个。据统计,保护区内红树林面积近7000多公顷,约占全国现有红树林面积的50%左右。尤其是进入90年代后,不仅加强了红树林的保护区建设,我国政府对保护区以外的红树林生态系保护也给予了高度重视,1994年9月26日,召开了“红树林生态系保护工作座谈会”,参加会议的有国家海洋局、国家计委、国家科委、财政部、林业部、国家环保局等六个部(委)、局的有关领导和专家,会议确定了红树林生态系保护和管理工作的原则,并于

1995年4月,成立了由国家海洋局牵头,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等十多个部门与单位参加的“中国红树林生态系保护管理领导小组”,统一负责指导全国红树林生态系的保护与管理。与此同时,国家海洋局还组织制定了《中国红树林生态系保护和管理行动计划》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树林生态系保护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正在征求有关部门和专家的意见,以便修改报批。

二、存在的问题

尽管目前对红树林生态系的保护已引起重视,但红树林保护的实际情况仍不容乐观。我国是一个发展中的国家,近十几年来,国民经济的增长速度每年都在8%以上,尤其是沿海区域,由于具有依托海洋的多种优势,经济发展更加迅速,在加大海洋利用力度中,也发生了对红树林生境的冲击和破坏。据有关资料分析,当前影响红树林生态的不利因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围海造田、围海造塘。从60年代初,南部沿海不同程度地开展围海造田,造成了近代史上一次较大规模的人为红树林生态系的破坏。80年代后期,海产养殖业成为沿海居民致富的重要途径之一,在红树林滩涂上开塘养殖现象十分普遍。开塘养殖、围垦造田造成红树林的大面积减少。据不完全统计,从60年代至今,海南红树林面积减少52%,广西减少66%,广东减少83.5%,福建减少50%。至今这类围垦活动仍时有发生。

(2) 海岸工程及环境污染。沿海城镇的发展和各类海岸工程建设,以及陆源排污,也是造成红树林破坏的重要原因之一。例如,深圳市妈湾油码头及石油基地建设,毁掉红树林33公顷。厦门市在开发建设中填埋了海沧码头附近,损坏了贞庵和东屿一带的大片红树林。

(3) 法规不健全。红树林遭受严重破坏有多种原因,除了急功近利的经济活动外,红树

林生态保护立法工作薄弱也是非常重要的原因。回顾现行的有关环境和资源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中,仅在以下文本中涉及到红树林,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带工程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中提到红树林的保护,但却没有一部专门红树林保护管理的全国性的法律,致使一旦发生了毁坏红树林事件,仍无法依照有关法规做出处理。

(4) 红树林保护的综合管理能力薄弱。红树林面积的迅速减少已引起政府和地方对红树林生态系的保护,开展了一些相应的工作,如建立保护区、人工种植等。但就红树林综合管理能力和体制而言,仍有许多不足之处,这包括监督、执法,开发利用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等工作都非常薄弱。由于缺乏综合管理能力,沿海盲目的大规模开发、资源过度利用而不能得到有效制止,从而导致红树林生态系的破坏、退化等后果。

(5) 宣传教育和研究工作跟不上。对公众进行红树林生态系保护重要性的宣传工作开展得不够有力,使人们没有意识到红树林存在的重要性,乃至红树林毁坏后,遭到大自然的报复,方才意识到这一点,但为时已晚。另外,对红树林资源的持续利用的研究重视不够。以往我国的红树林专家也对红树林生态系的某些理论进行过探讨,但对有关红树林生态系的保护和持续利用的理论和实践问题,比如在红树林区内进行人工养殖以使当地居民直接受益等方面的研究项目却不多。不能正确引导当地居民进行红树林区域的资源合理利用,造成当地居民除了砍伐红树林直接利用或围塘养殖外,找不到更好的利用方式,因此,破坏、损坏红树林生态的事件也就难以避免。

三、建议与对策

(1) 大力加强红树林生态系保护与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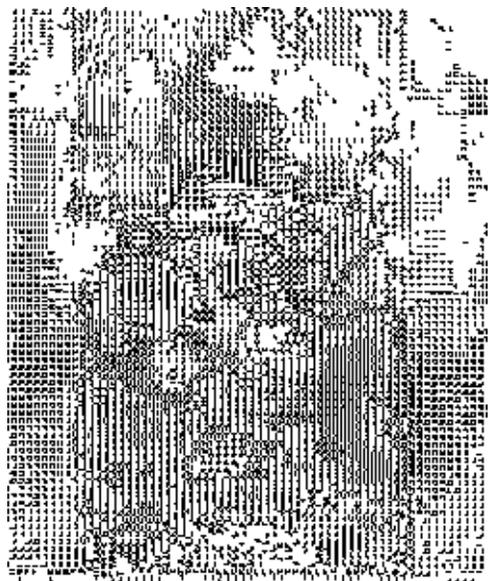
这包括对红树林保护区的建设与管理。在对全国红树林生态系环境与资源调查的基础上,以现有红树林保护区为依托,建立红树林保护、恢复、营造和持续利用示范区。加强红树林繁殖研究,为今后大规模红树林营造提供技术和方法。同时还要正确引导当地居民对红树林区域资源进行科学合理的利用。

(2) 制定红树林生态系保护与管理的法律法规。这项措施是加强红树林生态系保护与管理的首要任务。建立健全红树林生态系保护与管理的有关法律制度,使红树林生态系的保护切实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避免来自不同方面对红树林区生态环境的破坏。

(3) 发挥“中国红树林生态系保护管理领导小组”对全国红树林生态系保护管理指导、协调作用。该领导小组制定并实施“保护增殖并重”的方针和“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谁利用谁补偿”的政策。确保红树林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体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原则,使红树林生态系从根本上得到保护与恢复。



由中国海洋学会组织 10 多位海洋专家撰写的《21 世纪中国海洋科学与技术展望》一书,已由海洋出版社出版。定价 9.00 元,邮费 1.00 元,欲购书者请与本刊联系。



(4) 加强宣传教育和人员培训。切实有效地加强红树林生态系保护是离不开公众的参与和支持的。因此,大力开展红树林生态系保护的宣传教育是十分必要的。让公众参与这一工作,是红树林得到有效保护的重要措施之一。加强对红树林管理人员及有关管理人员的培训也是十分必要的,使他们从区域开发规划的一开始就将红树林的保护考虑在其中,不致与区域开发形成矛盾和冲突。

(5) 加强国际间的交流与合作,是红树林生态系保护工作的一种重要方面。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红树林的研究和保护工作开展的历史时间还不长,经验不多,甚需通过国际间交流与合作,促进这项工作发展。我国海岸红树林的品种和分布有其明显的区域性特点,推进该区域的交流与合作无疑能够对全球红树林的保护与管理起到它的不可替代的作用。我们愿意同有关国际组织和国家进行合作,也希望得到国际的资助。

总之,希望通过以上的措施,使我国的红树林生态系得到切实地保护和管理,使红树林区域内的居民能够持续不断地从该生态系区域得到直接效益和间接效益,用以造福中国人民和世界人民。